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单位	权力类型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监管电话
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610502050800100	失业保险金发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第二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前公示7天。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给付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足额发放资金或落实待遇。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0913-3035500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610502050800200	工伤保险赔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因工伤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2、《陕西省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23〕12号）第三条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市（区）及以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具体管理。第十六条 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及时进行治疗和康复，并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和工伤伤残待遇。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前公示7天。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给付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足额发放资金或落实待遇。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0913-3035500
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610502050800300	基本就业补贴	《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社〔2020〕19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五条 就业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各级工伤预防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创业补贴、创业孵化项目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相关补贴有重复的，不得重复享受。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股	1、受理阶段责任：明确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前公示7天。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给付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足额发放资金或落实待遇。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0913-3030356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给付	610502050800400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给付	《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根据2018年1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修订）第三十条 女性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可一次性领取相当于本人3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生育补助金。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审批前公示7天。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给付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给付阶段责任：按规定时限足额发放资金或落实待遇。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审批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审批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0913-3035500
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征收	61050204080010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征收	1、《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三、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十二）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省市征地的统一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三、征地时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项目，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列入征地成本。社会保障费标准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实际情况确定（每亩最低不低于1万元），不论任何项目征地（包括各级公益性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都必须确保此项费用落实；同时，市、县（区）财政每年要从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保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的资金需要。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进行书面资料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登记确认结果，准予确认的出具手续完结公函。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0913-3035500
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610502070800100	工伤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86号修正）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48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依照《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向进行工伤保险登记的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者视同工伤认定申请。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受理阶段责任：接收申请人申报材料，15日内对其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查阶段责任：对被诉伤害进行调查核实。 3.确认阶段责任：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诉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0913-3019662

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610502070800200	对符合条件的全区就业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培训，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2、《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省的促进就业工作。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本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建立创业孵化基地、小额贷款信用社区、指导服务平台等措施，完善创业服务体系。 3、《关于印发〈陕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59号）第八条 创业孵化基地由县级以上人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共同认定。运营管理机构向同级人社部门递交申请，人社部门与财政部门对其进行审核考察，达到建设标准的可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并由人社部门授牌。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股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申报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由业务负责人对提交的资料报告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确认阶段责任：研究通过后及时拟定认定文件。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告知企业领取证书或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0913-3030356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610502070800300	初级职称认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52号）第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称管理部门）批准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组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组建。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不再组建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初级职称由具备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进行认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1.受理阶段责任：申报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公开场所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申请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报人是否属于本评审委员会评审范围、申报手续是否完备、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对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职改部门；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将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一次性告知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的评审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对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予以退回，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3.确认阶段责任：确认并下发任职通知，办理资格证书。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告知申报单位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0913-3030365
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6105020708004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认定	《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19〕51号）第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负责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见习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完善、指导落实见习政策；（二）制定见习年度计划和总体规划；（三）核定见习单位和见习示范基地；（四）复审见习补贴，协调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五）统筹管理和监督见习工作。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股、人才交流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申请人申报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由业务负责人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确认阶段责任：研究通过后及时拟定认定文件。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告知企业领取证书或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0913-3030356
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奖励	610502080800100	对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的奖励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劳动者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明确奖励的原则、条件、名额、程序以及奖励候选人。 2.审核公示责任：根据奖励标准，对拟奖励单位和个人逐级进行推荐，对上报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及实地查看，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3.表彰阶段责任：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制定下发奖励决定和证书。	0913-8191801
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奖励	610502080800200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	1、《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2〕45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奖励。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的，不适用本办法。 2、《陕西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23〕21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本省区域内欺诈骗取、套取或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给予奖励。举报人对举报事项负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职责的，不适用本细则。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务审计与基金监督股	1.制定方案责任：明确奖励的原则、条件、名额、程序以及奖励候选人。 2.审核公示责任：根据奖励标准，对拟奖励单位和个人逐级进行推荐，对上报的候选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及实地查看，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 3.表彰阶段责任：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制定下发奖励决定和证书。	0913-3030359
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奖励	610502080800300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奖励工作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第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本规定，分级分类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第八条 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一）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二）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三）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第二十三条 机关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集体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奖励股	1.制定方案阶段责任：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制定奖励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2.审查公示阶段责任：事业单位或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提出奖励建议名单。奖励决定单位根据需要进行组织评选或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实施奖励阶段责任：奖励单位做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	0913-3030358

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1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4号）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2、《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权限负责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察。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做好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的监察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省对工资支付重点监察的单位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凡纳入工资支付重点监察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预交工资支付保证金。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保障该单位劳动者的工资支付。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3、《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银保监局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6号）2022年1月30日 第九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附件1），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银行保函合同正本交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办法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或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200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在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听取工会、企业方面代表以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30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4号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400	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48号公布）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下列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职责：（一）检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二）受理有关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三）依法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四）宣传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1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50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600	对招收、聘用劳动者等情况的检查	《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五）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八）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直接派劳动监察员到用人单位检查；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第二十一条 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1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700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第（五）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订立、履行情况；（三）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五）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工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八）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第二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直接派劳动监察员到用人单位检查；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第二十一条：劳动监察可以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和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对同一单位的日常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二次，专项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第二十二：年度检查一般由用人单位自查、自查情况经用人单位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签署意见后，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800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2006年5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109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0900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1000	对用人单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1100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9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3、《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第二十一条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1200	对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2、《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3、《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1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用人单位不依照条例及本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陕西省劳动监察条例》（根据2014年11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等十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招收、聘用劳动者情况；（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三）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四）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情况；（五）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六）女职工、未成年和残疾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情况；（七）遵守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规定情况；（八）承办对外劳务合作、境外承包工程和组织公民个人出境就业的机构维护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劳动监察的其他事项。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实施劳动监察时，可以直接派劳动监察员到用人单位检查；也可以向用人单位下达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接受询问或者作出书面答复。第二十一条 劳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13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规范的监督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检查	610502060801400	社会保险稽核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 2003年第16号令）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中心、法规监察室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要求，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和对象及执法检查员，明确检查程序。 2.实施检查责任：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处置移送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反馈问题，纠正不规范的现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等相应处理措施，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发现的属于上级部门或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及时移送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0913-8191801
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1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2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2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 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二）、（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2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3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4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500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600	对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资格条件、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发布虚假、误导性信息，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资格条件、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发布虚假、误导性信息，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7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有（一）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方式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二）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三）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四）扣押个人身份证明和其他证件，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财物；（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方式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二）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三）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四）扣押个人身份证明和其他证件，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财物；（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8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密，泄露、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获取的相关信息，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密，不得泄露、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09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招聘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处罚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相应的组织实施办法，应当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招聘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于举办七日前将信息向社会发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通谋侵害个人合法权益;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1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20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3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3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4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5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及业务流程;(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的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6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信息发布审查、投诉处理、服务台账等制度,未完善服务功能,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3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7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2018年9月28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第五十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4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800	对用人单位质押劳动者身份证件和物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2、《陕西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年6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禁止下列行为： （五）质押劳动者身份证件和物品；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之一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违反第四、（四）项、第五项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质押劳动者身份证件、物品的，责令退还劳动者。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5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1900	对用人单位试用期超过规定期限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2、《陕西省劳动力市场条例》（2004年6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半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二年以上三年以上二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三年以上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者在试用期间未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试用期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6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000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7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1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8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200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49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300	对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400	对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5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贸部发布；根据2017年3月13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600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传播的工作。用人单位招聘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聘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7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8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29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的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处罚	《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第一、（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1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的处罚	《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2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诱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九)以暴力、胁迫、欺诱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5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300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400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按照规定接受许可证年检的,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处罚。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令2003年第2号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5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600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700	对以欺诱、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诱、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800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3900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改）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的意见、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的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100	对用人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200	对用人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改）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6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300	对用人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办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续而不办理的企业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于1998年8月22日通过）第四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办理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手续而不办理的企业，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由劳动保障部门对企业处以月应缴基本养老保险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劳动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400	对用人单位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无故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于1998年8月22日通过）第四十四条 对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无故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如数缴纳的，对欠缴部分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500	对企业瞒报工资总额、虚报职工人数、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截留、挪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金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陕西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于1998年8月22日通过)第四十五条 企业瞒报工资总额、虚报职工人数、造成养老保险基金损失的，截留、挪用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的基本养老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并可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600	对退休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以违法手段获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陕西省第九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會議于1998年8月22日通过)第四十六条 退休人员或其他人员以违法手段获取基本养老金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追回其全部违法所得，并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7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800	对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49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5000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5100	对缴费单位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202020805200	对缴费单位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缴纳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7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202020805300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2020208054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第二十条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2020208055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202020805600	对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2020208057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202020805800	对缴费单位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5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5900	对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6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000	对缴费单位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7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100	对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8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200	对缴费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1999年第3号）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89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30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0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40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1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50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600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700	对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规定时间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2、《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9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工作。第四十五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在结婚登记前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假期十天。职工符合政策生育子女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夫妻异地居住的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天。女职工参加孕前检查的，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十天。女职工生育有孩的，在前款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增加护理假十天。女职工生育孩子满一周岁前，所在单位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和本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所在单位确有特殊情况无法保证哺乳时间并提供哺乳条件的，经单位与本人协商，可以给予三个月到六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比照生育津贴标准发给津贴，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获得帮助和补偿。保障妇女就业合法权益，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800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止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间禁止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6900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000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100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8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200	对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99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300	对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3、《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0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400	对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1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500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2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67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3	区人力资源和社保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700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800	对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7900	对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000	对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三项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10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200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0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300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4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500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600	对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700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8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8900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100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在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与劳动者在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的。（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货币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清单或者未编制工资支付表的；（四）停工期间未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200	对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货币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与劳动者在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的；（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货币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清单或者未编制工资支付表的；（四）停工停业期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1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300	对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清单或者未编制工资支付表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与劳动者在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的；（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货币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清单或者未编制工资支付表的；（四）停工停业期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2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400	对用人单位停工停业期间未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的处罚	《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未与劳动者在集体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事项的；（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替代货币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向劳动者提供工资清单或者未编制工资支付表的；（四）停工停业期间未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的。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2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500	对用人单位不为职工协商代表支付工资、违法解除职工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的处罚	《陕西省集体企业合同条例》（2012年7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不为职工协商代表支付工资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解除职工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职工协商代表损失；拒不改正的，责令给予职工协商代表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并按国家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2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600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年第364号）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2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6105020208097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2002年第364号）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录用人员的身分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规监察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0913-8191801
12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100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任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管理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备案的材料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不予备案的函件。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	0913-3030363
12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200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等级考核	《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渭人社函〔2023〕53号）第五条：所有报名资料由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管理部门和市级各主管部门专人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报名手续，个人报名概不受理。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事业单位管理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0913-3030363

12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0300	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级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设立。</p> <p>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p> <p>3、《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二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由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门处理争议案件。</p> <p>4、《陕西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p>1. 申请受理阶段：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p> <p>2. 开庭和裁决阶段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实行仲裁庭制。仲裁庭有三名仲裁员组成，设首席仲裁员。简单劳动争议案件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仲裁庭应当在开庭五日前，将开庭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送达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要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决定。裁决书应当标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和裁决日期。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并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p> <p>3. 事后责任：及时整理案件归档。</p>	0913-3030350
12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0400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p>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3.《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被判处拘役及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p> <p>4.根据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退休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劳社发〔2000〕76号）全文。</p> <p>5.《关于严格实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政策规定的通知》（陕劳社发〔2002〕75号）全文。</p> <p>6.《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劳社发〔2002〕77号）全文。</p> <p>7.《关于对无视同缴费年限参保人员办理正常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55号）全文。</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股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3030368
12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050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退休申请	<p>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p> <p>《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2.《关于认真做好干部出生日期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6〕41号）全文。</p> <p>3.《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p> <p>4.《关于抓紧办理干部退（离）休手续的通知》（陕组通字〔2001〕42号）全文。</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股	<p>1.受理阶段责任：主管部门每月5号前报送申报退休文件资料。（1、按要求规范填写退休审批表，并加盖单位、主管部门公章。2、附最新一次调查表。3.个人档案）</p> <p>2.审查阶段责任：当场受理并审核退休手续。（1、退休审批表中的年龄是否与档案最早记载的年龄一致，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身份是否正确无误。）</p> <p>3.决定阶段责任：拟文批复编制退休编号。（1、办理退休批复函。2、依据批复复印件给退休审批表加盖公章。3、通知主管部门取回退休批复，退还各类资料。）</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3030352
129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0600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核、贷前调查、贷后跟踪服务及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宣传贷后回收）	<p>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全文。（渭南市财政局等部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渭财发〔2020〕144号）全文。</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3035300
130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0700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p> <p>2.《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六条：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日期、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p> <p>3.《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6号）附件E《由请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条件》。</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渭南技工学校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2073251

13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0800	失业保险金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p> <p>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机构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3035500
1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0900	就业、失业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帐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3035300
13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1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p> <p>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p> <p>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4.《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节待遇支付。</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机构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3035500
13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1100	人力资源中介机构年检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 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p>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促进股	<p>1.受理阶段责任:明确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年度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0913-3030396

13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1200	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 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民办教育信用档案和信用制度，对校长信用制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执法检查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相关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四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及时公开民办学校举办者情况、办学条件等审批信息。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民办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陕人社函〔2011〕905号）为加强全省民办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促进职业教育培训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技工学校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版）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建立我省民办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制度。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0913-3035300
13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1300	政府系统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责任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号）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是指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实绩、作风表现等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第四十七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考核，参照本规定执行。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奖罚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受理后审查是否符合考核等次的要求，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立即制作备案函件或不予备案的函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0913-3030358
13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1400	区委、区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第八条 县（区）党委、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每年不超过1个；第九条 市、县（区）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主办单位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由设区市党委、政府于每年12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省委、省政府申请；第十八条 由县（区）党委、政府表彰的，个人一般不超过50名，集体一般不超过20个。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奖罚股	1.受理阶段责任：各单位申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设立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表彰名额、奖项设置、奖金标准、评选条件、评选方式、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各单位申报材料并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同意后，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向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申报。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0913-3030358
13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权力类型	610502100801500	省级统筹行业单位工伤保险费率的审定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75号、国务院2010年第586号令修订）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区县级	渭南市临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障事业经办中心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办事条件对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0913-3035500